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267,534.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6.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与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新支行（以下简称“保定银行安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保定银行安新支行签署的《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3 亿元。

二、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2019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 2018-2019 年度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100 亿元的限额内，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50%以后的借款担保），其中为公司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5 亿元，授权京汉置业预计担保金额为 40 亿元，本次担保前为京汉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3,8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京汉置业的担保额度剩余 266,2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1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802室

法定代表人：田汉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商品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京汉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9.4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679,288,669.21	10,249,525,520.30
负债总额	5,410,889,387.73	8,139,785,514.49
其中：1. 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1,690,000,000.00	2,452,630,088.14
2. 流动负债总额	3,134,588,364.93	6,081,088,434.70
净资产	2,268,399,281.48	2,109,740,005.81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2,124,161,150.10	1,045,470,400.34
利润总额	643,576,442.99	113,673,882.38
净利润	530,633,240.05	77,269,417.47

注：以上2017年数据已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新支行

保证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3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且京汉置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267,534.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6.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9%。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京汉股份与保定银行安新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